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所属土地 被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公开了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所属西安市莲湖区昆明路8号（西莲国用【2011出】第338号）面积48092.1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的拍卖页面，经查询拍卖页面，本次拍卖将于2018年5月3日开始。

造成上述拍卖事项的主要原因为张鹏程与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王涛、王辉借款纠纷事项，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5日披露了《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39）。

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目前无法判断。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